

9

湖 北 省 政 府

文 來		事 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 長		處 長	
有建字第 18887 號		准由建政廳收音机接交附冊之外任之特修照是冊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
公函		送達機關		核稿		會稿		核稿		擬稿	
夏 萬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
類 523 10		附 3 2 4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	王 五	
時 交 辦		時 擬 稿		時 核 簽		時 判 行		時 繕 寫		時 封 發	
日		日		日		日		日		日	
五月廿一		五月廿一		五月廿一		五月廿一		五月廿一		五月廿一	
18887 號		18887 號		18887 號		18887 號		18887 號		18887 號	

160

公函

唯

貴局有建一特字第一八〇二號公函，由貴局建設

廳收音機移交清冊之份，經查收見及等由，經

查餘，查該收音機，照冊照收，無訛，相應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主席處

附發建設廳收音機移交清冊式件

劉安民 謹啟

湖北省政廳建設廳便箋

奉

交下萬前任主席省建特字第六。號公函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收

音機清冊三份經派員照冊點收無訛擬請由復謹簽稿並呈請

鑒核

附呈本廳收音機清冊三份

建設廳

雷後五九

鍾子元



示

擬請於限人員點收古香乞

擬派原經管人員查集接收

簽發并復雷

如

五

八

雷

五

一

附錄
五

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

(商公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王運建設廳收音機移交清冊請查收兌
							後由

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
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擬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

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五日

26350 附件如文 移 80

省廳字第 8887 號

茲將奉任經管建設廳收音機送具移交清冊送請
查收見後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建設廳收音機移交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
四月

日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貴

13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收音機移交

清冊

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收音機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名	種	單	舊	新	開	費
	便	管	收	除	在	備

收音機部一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

年

四

月

十四

日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廳長譚嶽泉

點交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廳長余正東

註

點收人

監盤員

